

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暂行)

(2017年12月制定)

经2017年12月4日药学院学位分会委员讨论并一致通过,依据北医(2017)部研字137号文件《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要求,药学院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在医学部现有标准的基础上,在发表论著和科研项目要求上提出了新的标准,标准如下:

	在研项目	近五年内发表的论著
博士生导师	至少一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国家级课题,且在研国家级课题经费达到100万元	至少5篇JCR Q1或影响因子总和大于等于30分(不含JCR Q3及以下分区文章)
硕士生导师	至少一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省部级以上课题,且在研省部级以上课题的经费达到50万元	至少2篇JCR Q1和3篇JCR Q2或影响因子总和大于等于20分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50万元以上(不限课题来源)	同医学部文件要求

注:临床药学专业的导师上岗标准由该系依学科发展制定。